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小字第8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正銘

楊文良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鍾諭喬

上列上訴人即鍾正銘、楊文良、鍾諭喬與被上訴人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因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其上訴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即為新臺幣（下同）81,36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涂震宇